

## 內政部 109 年 7 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彙整表

109.6.24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 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1.	戶政司	「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無紙化)」功能於 7 月 1 日施行	民眾臨櫃辦理業務時，透過數位簽名板顯示電子申請書提供民眾簽名，及利用拍攝式掃描器掃描附繳證件檔存於戶政資訊系統，可減少紙張使用並降低實體儲存空間，爾後戶政人員可透過戶役政系統，線上調閱已掃描之全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大幅減少作業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一、減少紙張使用，達到政府節能減碳目標。 二、戶政人員線上調閱全國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大幅減少作業時間、提高行政效率。 三、每張紙節省 5 元估算，約節省 2,235 萬張紙，每年至少節省 1 億 1,175 萬元。
2.	地政司	「平均地權條例」有關實價申報登錄改由買賣雙方辦理於 7 月 1 日施行	一、不動產買賣案件改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登錄。 二、買賣案件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移轉登記時一併辦理。 三、依申報不實情節輕重調整不同之裁罰規定。	一、新制透過買賣雙方相互勾稽確認成交資訊，可提升資訊的正確性。 二、申報登錄時間提前至申請登記時一併辦理，可簡化行政流程，提高資訊揭露時效。 三、提升我國在不動產交易透明度之排名。
3.	地政司	7 月 1 日起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 7 項土地登記案件及新增 3 項試辦項目	一、為方便民眾就近申辦不動產登記，108 年 7 月起先由直轄市試辦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10 月起再擴及全國試辦跨直轄市、縣(市)收辦登記。 二、因實務作業與系統運作無虞，本部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訂定發布「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點」，並公告 109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跨直轄市、縣(市)收辦 7 項簡易登記案件。同時也增加拍賣、抵押權塗銷、設定(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等 3 個登記項目試辦。 三、受理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可全程	一、擴大跨域服務量能，不受行政轄區限制。 二、加強地政便民服務，增進申請途徑便利性。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 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辦理完成，節省民眾往返之時間及交通成本。	
4.	地政司	推動包租代管業者法制化經營7月1日起加強查核	<p>一、租賃專法施行前已經營包租代管業者，自專法107年6月27日施行起，得繼續營業2年，2年屆滿後未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者，不得繼續營業，違反者即屬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p> <p>二、為加速輔導包租代管業者合法化經營，業於109年1月30日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並於109年3月9日發布「109年推動租賃住宅服務業輔導及查核實施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今(109)年7月起，加強查處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者。</p>	引導現有經營包租代管業者及從業人員完成法制化經營程序，並遵守執業法定業務責任規範，以健全租賃住宅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及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逐步落實保障租賃住宅服務當事人權益。
5.	營建署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日照規定7月1日施行	<p>一、我國都市土地使用強度較高，高層建築密集，且各類容積獎勵造成新建建築量體加大，影響周圍居民之日照取得，106年12月21日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日照規定，增修有關建築物應檢討冬至日照陰影的範圍及採光等規範，以強化照顧日照需求。修正時已參考業界建議，並訂於109年7月1日施行。</p> <p>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擴大檢討冬至日所造成日照陰影之建築物範圍，除位於住宅區之基地外，亦將鄰近之商業區基地納入檢討範疇。</p>	藉由強化日照規定，維護居住健康之日照需求。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 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p>(二)參酌氣象條件模擬分析及土地利用效率，訂定免予檢討之情形。</p> <p>(三)依實務案例統計分析，明定建築物日照陰影之檢討方式，並將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部分及陽臺等不計入建築面積部分一併納入檢討。</p>	
6.	移民署	7月1日起移民管理規費可使用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多元方式繳納	<p>一、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繳納移民管理規費方式，自109年起於各直轄市、縣(市)25個服務站及7個機場港口櫃檯，全面建置信用卡機及臺灣Pay系統，讓民眾臨櫃時可以多元支付。</p> <p>二、109年5月7日起至6月30日分梯次試營運，並於109年7月1日全面啟用，提供民眾於臨櫃申辦時使用。</p>	提供民眾更便捷多元之臨櫃申辦繳納款項方式，帶給民眾快速、方便、安全支付的新體驗，並減省使用現金支付所帶來的不便及風險。
7.	建築研究所	「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第8點及第10點修正規定7月1日施行	<p>一、綠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5年，現行已規定針對申請標章延續認可之指標項目及綠建築等級無變更者，原設計人得免簽章之規定，以鼓勵申請標章續用。為進一步鼓勵取得綠建築標章者於首次認可有效期限5年屆滿後申請延續認可，本部於109年4月22日發布「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5點、第8點、第10點修正規定，並於109年7月1日施行。</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放寬綠建築標章續用標準及增訂候選綠建築證書展期規定，並刪除期滿前1至3個月前提出之規定。</p> <p>(二)另新增單一局部空間之既有建</p>	可提升綠建築標章申請人於證書期滿後再次申請延續認可之意願，擴大政府綠建築政策之實施成效，並達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項次	單位 (機關)	政策 或措施	具體內容	實施效益
			<p>築物可搭配室內裝修申請綠建築標章。</p>	
8.	建築研究所	綠建材標章評定基準修正 7 月 1 日施行	<p>一、「綠建材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綠建材標章性能規格評定書之評定，應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出版之「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所定基準辦理，2020 年版已於 108 年 12 月出版，所定基準訂於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p> <p>二、本次基準增修訂重點如下：</p> <p>(一)再生綠建材部分，增訂「瀝青鋪面粒料」、「隔熱混凝土用輕質粒料」、「建築用隔熱材料」、「屋頂隔熱磚」及「控制性低強度材料」等 5 項基準，評定項目由 22 項擴充至 27 項。</p> <p>(二)高性能綠建材之節能綠建材部分，評定項目原僅「節能玻璃」1 項，本次增訂「建築用隔熱材料」、「隔熱漆」、「隔熱膜」、「隔熱外牆系統」、「隔熱屋頂系統」等 5 項基準。另防音綠建材部分，則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增列與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隔音基準及橡膠緩衝材動態剛性基準。</p>	<p>可大幅擴充綠建材標章評定項目，原無法受理申請之產品，在基準增修訂並施行後，即可據以申請綠建材標章，相關措施可有效帶動綠建材產業發展，並提升國人居住環境品質。</p>